

立法會十三題：古蹟及歷史建築物

以下是今日（十二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某些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如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因日久失修而出現漏水和鋼筋外露的情況，而雷生春堂、油麻地戲院、油麻地抽水站宿舍（俗稱“紅磚屋”）等則長期荒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政府每年用於保養維修及管理法定古蹟的開支金額；

（二）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修復工作現時的進展；會否考慮長期開放這些建築物予公眾參觀；

（三）有否研究雷生春堂、油麻地戲院及抽水站宿舍的用途，以及會否把它們宣布為法定古蹟並開放予公眾參觀；

（四）現時哪些政府部門負責巡察、管理、修復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以及所涉人員的數目；

（五）現時哪些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有開放予公眾參觀，以及哪些沒有開放及其原因為何（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詳情）；及

古蹟／ 歷史建築物名稱	法定古蹟／ 一級歷史建築物／ 二級歷史建築物／ 三級歷史建築物	開放時間／ 不開放的原因

（六）有否研究將第（五）項中沒有開放的古蹟及歷史建築物開放予公眾參觀是否可行；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現時全港 81 項法定古蹟的復修、保養和管理工作由不同的機構負責，包括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處)、建築署、其他使用古蹟的政府部門，以及私人業主。過去三年，古蹟處用於法定古蹟的復修和保養開支分別為八百一十萬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一千萬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及八百一十萬元(二〇〇六年四至十一月底)。

(二) 自二〇〇五年三月起，古蹟處每月均巡視中區警署建築群，確保上址的歷史建築和其特色建築部分狀況良好。假如有損毀情況，古蹟處會向相關部門報告，以便作出適當跟進。建築署於本月將為中區警署建築群進行一些維修項目，包括修補脫落的外牆灰泥、清除雨水渠的雜草和淤塞、及修補破損的門窗和玻璃等。我們接獲不少關於中區警署未來發展的意見，在制訂活化再利用建議的時候，我們定會詳細考慮這些意見。目前，非政府團體可向政府申請借用該處舉辦公眾活動。

(三) 在建築署去年完成「雷生春」的基本維修工程後，古蹟處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雷生春」的發展潛力及可行的活化再利用及持續發展營運模式。顧問公司會就「雷生春」的歷史背景、建築結構、地區特色、交通配套、以至旅遊吸引力等因素進行分析，並建議合適的活化再利用方案給政府考慮。有關顧問研究快將完成。

另外，建築署已於二〇〇五年底完成油麻地戲院的基本維修工程，現正為抽水站宿舍進行維修工程，預計可於下月完成。政府計劃將油麻地戲院改建為粵劇戲曲活動場地，並利用抽水站宿舍作為輔助設施。我們已就改建油麻地戲院事宜，諮詢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並獲得該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及擬議的基本設施。我們亦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如獲區議會支持，我們將按既定程序爭取有關改建工程所需的資源和申請撥款。

(四) 一般而言，屬政府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主要由使用者(即使用該物業的政府部門)管理，並由政府的工程部門(例如建築署)負責保養及維修。古蹟處會定期巡視全港 81 項法定古蹟，以確保有關古蹟得到妥善保養。古蹟處現時有八名員工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五) 法定古蹟的名單列載於附件 A。屬政府擁有並由政府直接保養及維修的

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名單列載於附件 B。

(六) 從附件列載的資料可見，大部分的法定古蹟及有一定數目的屬政府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已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觀或使用。至於未能開放其餘屬政府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主要原因分別為：(1) 有關建築物正由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非政府團體使用，並具有特定的用途，例如學校、軍營、或非政府團體營運的社會福利設施等；(2) 基於建築結構及公眾安全等考慮，有關建築物暫不適合對外開放；及(3) 由於正進行維修或正研究建築物活化再利用的可行性，有關建築物暫時未能對外開放。

我們一直不斷檢討各屬政府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使用情況。我們會詳細研究每幢建築物的狀況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該建築物各種可供活化再利用的可能性)，以決定是否開放這些政府歷史建築物給公眾人士參觀或使用。

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